

关于公示晋城市第一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食品安全总监名单的公告

为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0号），推进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晋城市市场监管局迅速行动，细化方案、积极宣贯、部署落实，大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贯彻落实《规定》精神，建立完善制度，确定食品安全总监。现将第一批134家应配备和自愿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下一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规定》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相关要求，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考核，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附件：晋城市第一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名单（134家）